

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

109-2「鄭棍方關懷(弱勢、急難)家庭基金」申請辦法

本辦法自民國 97 年 06 月公佈生效

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第 14 次修正實施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鄭棍方先生為協助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等五個縣市之清寒學子，透過參與「愛的書庫」借閱書籍老師協助推薦，發覺需要幫助之學生，提供關懷金協助繼續深造，以培養人才貢獻地方為目的。期望受補助之學生，有能力時亦能本著「互助精神」幫助他人，以增進社會和諧溫暖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或就讀學校位於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內之公立學校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在學學生。

(二)學生兩年內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亦不得有銷過之記錄。

(三)學生家境清寒，或非清寒但家庭遭遇變故亟待幫助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(四)已列冊低收入戶或已接受補助、就讀補校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之學生，歉難受理。

(五)符合前項規定標準者，得擇一申請下列助學金：

1.弱勢家庭金：

每學年分兩次申請，每學期得申請一次，可連續申請；同一家庭以申請一人為限。

2.急難救助金：

以事實發生之日起，該學期內提出申請，不受申請日期限制；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一次為限。

三、一律採網路填寫申請書+上傳相關文件(缺一者視同資料不全)，流程如下：

(一)上網填寫申請書+上傳文件(請依照縣市填寫一份申請書)

1.就讀學校位於台中市、彰化縣，請點此網址：[鄭棍方關懷家庭基金申請書\(中彰\)](#)

2.就讀學校位於南投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，請點此網址：[鄭棍方關懷家庭基金申請書\(投苗雲\)](#)

(二)一律由學校老師提出推薦申請。

(三)申請期間：110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0 日受理。

(四)公告錄取名單：110 年 3 月 15 日。

(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，錄取名單公告在本會網站最新消息。)

(五) 領據上傳期間：110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領據請學生務必簽名，領據請點此網址：[「鄭棍方關懷家庭金」領據](#)

(六) 款項匯入指定帳戶：3 月底前

四、申請表單檢附要件：

(一) 學生在學證明一份，例如學生證、成績單或註冊單等，請上傳照片檔或掃描檔。

(二) 入帳存摺封面一份，請上傳照片檔或掃描檔。(學校公庫不須附上)

五、關懷家庭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(一) 弱勢家庭金：

1.發放金額：

國小學生—每名每學期 3,000 元整；

國中學生—每名每學期 4,000 元整；

高中學生—每名每學期 5,000 元整；

大專院校生—每名每學期 6,000 元整。

2.名額限制，每班最多 2 名：

國小組—各校班級數在 30 班（含）以上者可補助 10 名、29 班以下者可補助 6 名；

國中組—各校班級數在 18 班（含）以上者可補助 6 名、17 班以下者可補助 5 名；

高中組及大專院校—各校可補助 2 名。

3.每學期按報名先後順序審核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 急難救助金：救助金額依個案情況核定，一次給付。

七、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經老師評估後認為亟需救助者，可向本會提出，本會將協助轉介相關社福單位協助。

八、本獎助學金之送件申請，不得要求補件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九、本獎助學金各項申請文件、填寫資料、證明、核章等不全者，
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經審核通過名單統一公告於本會網站，請推薦老師自行上網查詢，
並於期限內寄回學生填妥之領據，逾期視同放棄亦不另行通知；
本會於收到領據後，金額直接匯入。

十一、感謝卡請以紙本送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鄭棍方助學金申請」字樣，

郵寄地址：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7-11 號 1 樓，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 收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若有未竟事宜，得視情況另行訂定之。